

<<行政行为司法审查基本制度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行政行为司法审查基本制度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4313968

10位ISBN编号：756431396X

出版时间：2011-9

出版时间：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薛丽傅

页数：24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行政行为司法审查基本制度>>

内容概要

司法权对行政权的监督，可从广度和深度两方面进行。

监督的广度直接决定法院的受案范围，即哪些案件人民法院可以受理，哪些案件应排除在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之外。

行政机关有终局的裁决权。

监督的深度主要表现在行政行为一旦进入行政诉讼程序后，法院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以自己的判断代替行政机关的判断，在什么情况下应该尊重行政机关的判断，法院以什么样的标准作为审查行政行为是否合法、合理的准则与尺度。

如果法院的审查标准过严，一方面就会影响到行政机关的效率，另一方面又有行政权受司法权侵越之嫌疑。

如果法院的审查标准过于宽松，司法审查就会流于形式司法审查制度设立的基本目的难以达到。

如果司法审查标准的设立过于原则，司法实践难以操作；过于具体，又难以满足复杂多变的行政关系的需要。

因此，必须设立科学的司法审查标准，体现司法的公正性和权威性。

目前，随着我国行政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，学界对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、原告资格等行政权与司法权的横向问题进行了热烈的争论，如对抽象行政行为应纳入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已基本上达成了共识；对司法权监督行政权的纵向问题，即司法审查的强度也进行了系统研究；“对行政行为司法审查标准也予以关注。

这些深入、系统的研究填补了法学理论研究的空白，为行政行为司法审查标准的确立和应用指明了方向。

同时，学界对司法审查过程中的证据规则也做了探讨。

<<行政行为司法审查基本制度>>

作者简介

薛丽珍，1968年生，山西永济人，西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，山西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硕士。1991年至2000年在运城地区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；2000年至今在运城学院从事宪法、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教学和研究工作。
山西省宪法学会常务理事。
山西省运城市法学会会员，山西运城仲裁委员会委员。
在《沧桑》《山西省委党校学报》《运城学院学报》等学术期刊发表论文10余篇。

<<行政行为司法审查基本制度>>

书籍目录

- 第一章 行政行为司法审查概述
 - 第一节 行政行为
 - 第二节 司法审查
 - 第三节 我国司法审查制度的历史沿革
- 第二章 行政行为司法审查的理论基础
 - 第一节 人民主权说
 - 第二节 权力制约
 - 第三节 司法最终解决
- 第三章 行政行为司法审查的范围
 - 第一节 行政行为司法审查范围概述
 - 第二节 我国司法审查的范围
 - 第三节 特殊行政行为的可诉性分析
- 第四章 行政行为司法审查标准
 - 第一节 行政行为司法审查标准概述
 - 第二节 行政行为司法审查标准确立的原则
 - 第三节 国外行政行为司法审查的标准
 - 第四节 我国行政行为司法审查标准
 - 第五节 我国行政行为司法审查标准的完善
- 第五章 行政行为司法审查的证据规划
- 参考文献
- 后记

<<行政行为司法审查基本制度>>

编辑推荐

行政权是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与立法权和司法权相比，行政权最经常、最广泛、最直接地涉及行政相对人——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。

由薛丽珍等编著的《行政行为司法审查基本制度》共五章节，内容包括行政行为司法审查概述、行政行为司法审查的理论基础、行政行为司法审查的范围、行政行为司法审查标准、行政行为司法审查的证据规则。

本书给供相关专业人员阅读参考。

<<行政行为司法审查基本制度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